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4,837,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赛科技	股票代码	301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玉惠		
办公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 鸢路 2 号		
传真	0553-5849530		
电话	0553-5963555		
电子信箱	fs@china-fores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福赛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公司是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两大类。其中，功能件是指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且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通常要满足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必要的性能和强度，主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装饰件是汽车内部具有装饰性、美观性的各类面板、饰板等，主要包括车门内饰面板、主仪表板内饰面板、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装饰条及装饰圈。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分布于汽车仪表板面部及副仪表板后侧用于调节空调风量和风向的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风管
	杯托		分布于汽车仪表板中控台或副仪表板用于放置水瓶或水杯的部件
	储物盒		主要分布于汽车副仪表板内或车内门板上，用于存放小件物品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车门内开把手		安装在车门内侧用以控制车门锁的装置
	其他功能件	/	支架、橡胶垫、密封块、座椅桌板、眼镜盒等，还包括嵌件产品
装饰件	车门内饰面板		包含门板上饰板、门板中饰板，安装于车门上起装饰作用的各类饰板和面板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安装于主仪表板上的仪表罩、各类饰板、盖板和面板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安装于副仪表板上的各类盖板、端板、饰板
	装饰条及装饰圈		安装于车内起美观、装饰作用的各类装饰条、导光条、装饰圈
	其他装饰件	/	BC 柱注塑件、雾灯罩、后背门塑料件、车门开关面板、扶手内盖等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P、PC/ABS、ABS、HDPE 等）、电器元件、零配件（主要包括金属配件、非金属配件）、面料件（主要包括表皮、海绵、毛毡）以及化工材料（主要包括油漆、化工耗材、稀释剂、固化剂）。对于客户指定具体品牌、规格或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范围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原

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确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子公司分散采购。采购部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到供应商准入，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在供应商产品获得公司批量认可后，采购部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子公司从采购部提供的对应供应商处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并跟踪到货情况。各子公司的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负责组织其相关人员按《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进行评价打分并反馈至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考核并调整更新。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并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之后客户会定期向公司发布月度采购量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预测量相应进行排产。在“合理库存”方面，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也结合相应产品的日产能、客户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而提前生产备货，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

公司规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以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新产品首先需经过研发部门试制检测合格，并记录相应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信息形成作业指导书，之后由生产人员根据作业指导书中描述的工作指令进行生产操作。

3、销售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进行定期评估，以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区域营销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待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积极开展新项目开拓。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具体产品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按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834,651,068.30	926,155,744.27	98.09%	715,874,80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7,687,450.46	447,576,882.65	174.30%	360,959,900.1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950,243,055.75	693,315,651.64	37.06%	599,280,9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7,426.55	90,767,171.76	-7.29%	77,757,87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35,819.79	81,007,852.76	-7.37%	65,669,5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5,389.03	146,016,847.74	-17.88%	54,349,83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3	-14.69%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3	-14.69%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22.22%	-9.56%	23.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653,004.64	223,141,981.00	238,775,973.54	308,672,0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3,505.39	23,074,812.01	20,049,916.85	23,969,1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6,700.94	21,933,232.61	16,678,165.83	20,297,7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658.92	43,466,181.59	-2,984,458.40	95,890,32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陆文波	境内自然人	34.01%	28,854,800	28,854,800	不适用		0		
殷敖金	境内自然人	8.20%	6,955,200	6,955,200	不适用		0		
陆体超	境内自然人	7.92%	6,720,000	6,720,000	不适用		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6,627,907	6,627,907	不适用		0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2,850,000	2,850,000	不适用		0		
戴希圣	境内自然人	3.30%	2,800,000	2,800,000	不适用		0		
张伟杰	境内自然人	3.30%	2,800,000	2,800,000	不适用		0		
金乐海	境内自然人	2.97%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1.65%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0		
温跃魁	境内自然人	1.24%	1,050,000	1,0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陆文波持有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的出资份额，控制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上述前 10 名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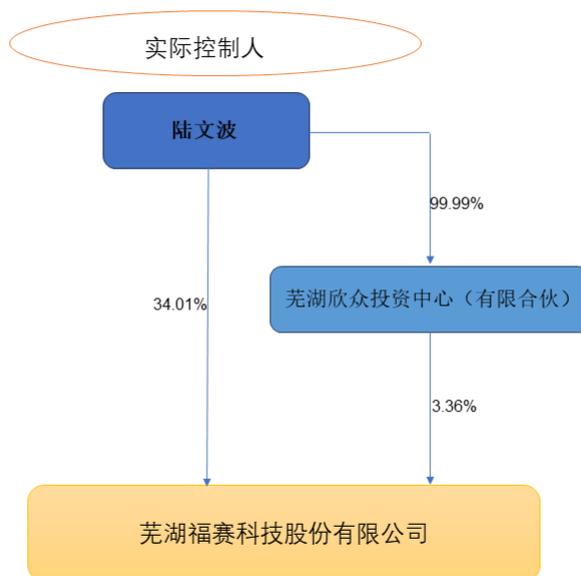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